

开平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开平市政府向开平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方案〉的通知》（开财资〔2019〕87号）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开常〔2024〕3号）的工作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部署和开平市委“改革攻坚年”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国有资源统筹优化、调整盘活，积极发挥国有资产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中的作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 394.47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同比增加 82.08 亿元，增长 26.27%。其中：国有企业资产 208.09 亿元，占比 52.75%；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3.38 亿元，占比 0.86%；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83 亿元，占比 46.39%。

（一）国有企业资产

2023 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共有 17 家，其中资产总额

208.09 亿元，同比增长 9.53%；负债总额 137.35 亿元，同比增长 13.08%；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 70.74 亿元，同比增长 3.24%；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66.00%，同比增长 2.07%。全年营业收入 7.85 亿元，同比增长 39.93%；利润总额 0.43 亿元，同比增长 161.43%；净利润 0.40 亿元，同比增长 154.79%；投资收益 1.92 亿元，同比增长 40.15%。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2023 年，我市有 1 家含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开平市农商银行（以下简称市农商行），属于国有参股。国有资产总额 3.38 亿元，负债为 0，所有者权益总额 3.38 亿元，相比上年无变化。全年营业总收入 13.52 亿元，同比增长 0.07%；净利润 3.38 亿元，同比增长 2.85%；上缴税金 1.08 亿元，同比增长 2.86%。我市国有金融类企业没有境外投资。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3 年，全市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290 户，其中行政单位 64 户，事业单位 226 户。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83 亿元，同比增长 31.06%；负债总额 39.59 亿元，同比增长 44.49%；净资产总额 143.41 亿元，同比增长 27.78%。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473,218.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5.86%；无形资产净值 38,165.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9%；固定资产净值 250,561.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69%；在建工程 167,026.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13%；长期投资 4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2%；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874,046.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7.76%；政府储备物资 607.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3%；保障性住房净值 2,999.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16%；其他类非流动资产 21,491.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7%；受托代理资产 1,438.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8%。

1. 按机构性质划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03.96 亿元，负债总额 26.28 亿元，净资产总额 77.68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79.04 亿元，负债总额 13.31 亿元，净资产总额 65.73 亿元。

2. 按管理层级划分。市本级资产总额 113.52 亿元，负债总额 14.26 亿元，净资产总额 99.2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9.84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73.68 亿元。镇级资产总额 69.48 亿元，负债总额 25.32 亿元，净资产总额 44.16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64.12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36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根据我市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分析数据成果，2023 年全市土地总面积 248.54 万亩（165,693.61 公顷），包括：一是农用地 211.63 万亩（141,089.75 公顷），占比 85.15%。其中：耕地 36.08 万亩（包含水田 32.26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89.41%、占土地总面积的 12.98%）。二是建设用地 26.41 万亩（17,606.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63%。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22.82 万亩，占建设用地 86.40%；交通运

输用地面积 3.25 万亩，占建设用地 12.29%；水工设施及水工建筑用地 0.34 万亩，占建设用地 1.31%。三是未利用地 10.50 万亩（6,997.3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4.22%。

全市土地开发强度（即建设用地占土地总面积比重）为 10.63%。2023 年新增建设用地 0.57 万亩，减少建设用地 0.02 万亩，合计新增建设用地 0.55 万亩。耕地面积增加 0.36 万亩，减少 0.24 万亩，合计新增 0.12 万亩。

2. 矿产资源。我市探明的矿产种类较少，已探明资源储量的有 13 种，可提供开采的主要为建筑用花岗岩（1 处有 146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岩（5 处共 15612 万立方米）。其中建筑用花岗岩为打石山 146 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岩为塘仔顶 2951 万立方米、潘公寨 3524 万立方米、北二牛山 4513 万立方米、红岭西坑 3330 万立方米、打石山 1294 万立方米。

3. 森林资源。根据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统计，2023 年我市森林面积 7.66 万公顷，林业用地面积 7.3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46.18%，森林蓄积量 439.71 万立方米。全市共有江门市狮山林场（3000 公顷）、江门市大沙林场（5600 公顷）、开平市东山林场（3800 公顷）和开平市镇海林场（4200 公顷）等 4 个国有林场，合计经营总面积 1.66 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1.57 万公顷（占全市林业用地面积的 21.39%），森林总面积 1.35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86.35%，森林蓄积量 69.28 万立方米。普遍种植杉木、马尾松、湿地松、桉树、针阔混交林、

阔叶混交林等优势树种。

4. 水资源。我市多年（1966~2023年，下同）平均年降水总量32.29亿 m^3 ，平均降水量1,947mm；平均年水资源总量19.33亿 m^3 ，其中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19.24亿 m^3 ，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5.57亿 m^3 ，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的重复计算量为5.48亿 m^3 。开平市河流密布、水道纵横，主要河流是潭江，全市河流面积95%在潭江流域内，潭江自西向东横贯开平市境中部。流经开平市境内的二级支流（集雨面积大于100 km^2 ）有镇海水、白沙水、蚬冈水、新桥水、新昌水、址山水和莲塘水共7条；三级支流有双桥水和开平水（均属镇海水支流）2条；另外，南部经台山市独立出南海的河流有大隆洞河、那扶水和深井水。潭江属珠江三角洲水系，与江门河、西江相通；大隆洞河、那扶水和深井水属粤西沿海诸小河。

5. 湿地及自然保护地。开平市自然保护地9个，总面积1.02万公顷。其中湿地公园1个（国家级，广东开平孔雀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2个（县级，梁金山自然保护区、赤坎百足山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6个（其中省级3个：广东潜龙湾森林公园、广东金山森林公园、广东白云石森林公园；江门市级1个：江门狮子山森林公园；县级2个：赤水茅滩森林公园、大沙榄树角森林公园）。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国有企业资产

1. 国有资本投向及社会贡献情况。2023 年，市属国有企业净资产 70.74 亿元，重点聚集在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领域。一是稳步推进城区智慧停车项目。有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疏解停车乱、停车难问题。二是积极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三是扎实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四是高效推进城区充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重大投资情况。一是三埠港区工程暨三埠港搬迁项目。二是新港路 89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三是行政区品牌建设项目。四是马冈鹅预制菜产业园配套共性工厂项目。

3. 国有资产监管情况。一是强化绩效考核管理，统筹发挥考核的显性牵引和分配的隐性撬动作用，引导市属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三是推进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四是指导镇街做好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 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是突出支持“制造业当家”，制造业占各项贷款占比为 50.28%，是第一大贷款行业。二是着实提升金融政策运用力度，积极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2. 助力地方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一是助力产业转移平台高标准建设。二是积极打通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全链条。三是助力优化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生态链。为全市 175 家水暖卫浴企业提供了信贷支持。

3. 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截至 2023 年底，市农商行涉农贷款较年初增加 11.59 亿元。

4. 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综合管理。一是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坚持资产配置调剂优先原则，规范资产处置审批程序。二是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三是不断强化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2. 开展镇级资产专项清查工作。对镇（街）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重点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以及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查找问题，切实整改。

3.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问题整治工作。开展资产处置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自查资产处置审批流程、公开处置程序、处置收入上缴等问题。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要素保障。2023 年度共完成 58 个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用地报批。

2. 实施绿美广东“六大行动”，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全

面完成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7,500 亩和新造林抚育 9,100 亩、森林抚育 7,500 亩等任务。

3. 从严从实抓好取用水监管。严格遵守江门市下达我市“十四五”水资源管控指标，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能力和水平。

三、存在问题

2023 年，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标党的二十大会 议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

1. 市属企业整体偏弱，盈利能力不足，运营效益不理想。一是资产规模不大。二是大部分企业收入结构仍比较单一。

2. 部分市属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难度和资金压力大。企业自有资金有限，其承担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和其他融 资资金，普遍融资难度和资金压力较大。

3. 国资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国资规划与地方产业及社会发展规划未能实现深度融合，国有经济的布局还需进一步优化，助推高质量发展仍任重道远。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经营发展有待优化

1. 存贷利差持续收窄，资金成本偏高导致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一方面贷款市场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定期存款迅速增长，定期存款占比提升，存款付息率刚性提升。

2. 政银合作的深度、广度有待加强。一是在市重点项目建设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在银医业务、公共设施、公务员工资统发等方面有待拓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仍需加强

1. 管理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单位没有明确相应岗位和人员责任，缺乏熟悉资产管理的人才；资产管理人员多为兼职，且频繁轮岗，导致衔接不上、业务生疏。

2. 基础工作较为薄弱。部分单位仍然存在家底不清、账实不符、权属不清等问题，需要切实落实每年盘点，及时解决盘盈盘亏。

3. 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单位对资产价值和效能观念淡薄、资产盘活力度不足等，需要单位引起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高质高效地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四）国有自然资源管理面临新挑战

1. 部分自然资源底数不清，权属不明情况依然存在。各类自然资源长期以来归口于原国土、林业、水利、农业等多部门分头管理，调查统计数据缺乏统一协调。

2.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多，要求高。近年来，保护自然资源的刚性约束越来越严，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的划定管控、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空间进一步压缩，服务经济保障发展的压力日益增大。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持续推动国资国企高效发展

一是坚持项目为王，助推全市经济发展。全力以赴抓好“开平优品”行政区品牌、马冈鹅预制菜产业园区共性工厂、智慧停车、城乡供水一体化、国家储备林、三埠港区工程、开平创业投资基金、区域平衡发展基金等重点工作，更好地发挥市属企业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二是深化改革攻坚，加快国资优化布局。持续推进9个业务板块的整合，全力推动市属第三个百亿级AA国资平台搭建工作，实现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三是推进国有资产高质量发展。继续提高农户、小微企业的申贷率及用信率，并加大对制造业、绿色金融、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提高小微信贷产品覆盖面和渗透度。四是严守金融风险底线。全面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对结算、信贷、财务、安全保卫等常规业务审计，及时发现苗头性风险问题，努力将防范风险端口前移，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

（二）继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基础管理，确保家底清晰。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资产确权工作，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二是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效能。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确需采购的，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做好政府采购等履约验收与资产入账的衔接。三是完善追

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

（三）加快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式改革

一是夯实管理基础，切实摸清国有自然资源家底。各职能部门协同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二是加强要素保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推动土地预征收，谋划推动我市经济发展。三是落实精准配置，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支撑县域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夯实基础设施保障，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四是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探索保护新模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严格控制取水许可总量、规范取水许可审批和地下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

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决策部署和国务院有关工作要求，继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发挥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运转高效。

